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本原则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其分管工作的业绩核定，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发放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发放金额。所兼任的董事职务不再另计薪酬。

2.除董事职务之外不在公司任职并且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3.独立董事每月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或分管具体工作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根据其所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薪酬标准、绩效考核方案及绩效评价结果执行。

2.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任期经营业绩、个人管理职责、履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5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公司年度、任期考核的结果递延发放。

4.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标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保及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其薪酬和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本方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方案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数额。

三、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军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报告》。关联董事张兆忠先生、蔡芸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军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报告》，关联董事张兆忠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